
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

第1條 (訂定目的及依據)

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員工、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支持並尊重聯合國「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全球盟約」與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」等國際人權公約，依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及「華南金融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政策。

第2條 (適用範圍)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。

第3條 (恪遵勞動人權相關規範)

本公司恪遵政府勞動相關法令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、強迫勞動及僱用童工。

第4條 (提供安全健康之勞動環境)

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，降低職業災害風險，保障員工安全及身心健康。

第5條 (建構多元公平之職場)

本公司落實職場多元性，不因個人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，而為差別待遇或不公平之對待。

第6條 (尊重集會結社自由)

本公司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，並與員工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，致力建構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。

第7條 (保護隱私)

本公司保障員工、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符合法令規定。

第8條 (人權政策宣導)

本公司除自身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人權保護政策外，並以相同標準期許包含供應商在內之合作對象，共同致力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。

第9條 (核定層級)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10條 (修訂沿革)

本政策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訂定。